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103學年度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103年10月28日（週一）

時間：晚上6：00報到用餐（餐盒供應）

晚上6：30會議開始

地點：北一女中光復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家長會常務委員

（實到9人：委員8人，列席1人，詳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：林會長顯群

紀錄：李薰薰副會長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二、討論103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提案:國樂社冷氣機兩台移機事宜。

主席：

- 1.經評估國樂社空間約44.308坪(9.5x15.5x0.3025)，且有8台可用之電風扇，而日前由廖菁芬委員執行安裝的10噸冷氣(4台分離式冷氣，每台2.5噸)應可用到72坪空間，因此移走兩台冷氣應可行.
- 2.與校方進行溝通，校方認為教室過多冷氣造成電費負擔，且過度安裝，建議移走兩台.

決議:

- 1.將國樂社冷氣遷移兩台供其他有需求的學生社團安裝.
- 2.公告由有需求的社團提出申請，願意自行支出卡機費用之社團列入優先項目之一，並成立評估委員會(會長與副會長為當然委員)決定移機社團或地點.
- 3.由廖菁芬委員負責後續移機/裝機費用支付

三. 討論募款及捐款紀念品事宜

決議:

- 1.成立校友會募款小組，成員:林顯群會長，周美里副會長，許妙禎常委.
- 2.包高中紀念品，每位同學紀念品預算約70元，品項建議:印章7票，悠遊

卡夾5票，粽子零錢包4票，文昌筆2票，經表決決定印章。

- 3.校慶捐款紀念品之品項建議:鑰匙圈，御守，環保餐具，保溫壺，帆布包，小綠郵差包，悠遊卡套，小綠綠吊飾...等，紀念品只送捐款人、不販售，每筆捐款開捐款收據。
- 4.以上各項紀念品，授權禮品採購組(召集人劉麗娟副會長，陳裕鼎委員，卓黛螢財務，范菁容委員，廖南翔委員)進行相關事宜，並於下次常委會做最後相關討論。
- 5.所有紀念品之採購準則依家長會財務辦法處理之，金額於3萬元以上者，須有3家廠商比價程序，每筆採購須知會會長核可後始可進行採購。

四. 討論校慶工作分配:

決議事項:

1. 各相關活動依103年度家長會工作小組分工，總籌林顯群會長。
2. 校慶活動召集人:陳正忠副會長，許妙禎常委
3. 校慶活動志工支援:志工服務組召集人李薰薰副會長，財務卓黛螢，沈嘉玲秘書
4. 校慶舞會安全維護組:學務活動組召集人許江鎮常委。
5. 校慶趣味競賽，責成陳柔汝家代負責相關事宜
6. 校慶接待組:劉麗娟副會長
7. 校慶攝影組:黃俊欽副會長，陳裕鼎常委，
8. 校慶入場式:所有委員一起進場，將製作家長會委員制服(自費)，同時贈送學校一級主管每人一件。

五.臨時動議: 無

六. 散會